

檔號：THB(T) CR 1/98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青沙管制區條例》 (第 594 章)

####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 理據

##### 背景

2. 八號幹線屬主要道路，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的路段已於一九九七年通車，餘下的青衣至沙田段現正施工。該段全長約 15 公里，由三條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和南灣隧道)、一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斜拉橋(昂船洲大橋)、四條高架道路(荔枝角高架道路、昂船洲高架道路、南灣東高架道路和南灣西高架道路)，以及數個交匯處和支路組成。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的定線載於附件 B。
3. 沙田至長沙灣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通車，南灣隧道以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定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啓用，昂船洲大橋則會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通車。
4. 為確保交通管制及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為單一的管制區，即青沙管制區。一如青

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與青馬管制區一樣，青沙管制區的擁有權仍屬於政府。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青沙管制區條例》(條例)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憲。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使用管制區須繳付的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使用費、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規例涵蓋這些事宜，並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使用費結構**

6. 按照我們的計劃，青沙管制區長沙灣至青衣段不會收費，因為車輛可經西九龍的支路駛離青沙管制區，而該路段的其他主要替代路線均不收費。沙田至長沙灣段則會收費，這項安排與目前其他主要替代路線(即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城門隧道)的做法一致。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段會實施雙程收費安排，與其他政府收費隧道的做法類似。使用該收費段的的士乘客須另付費用，款額相等於建議的的士使用費。這項安排亦與現行做法一致。

7. 我們建議把私家車／的士的使用費定為12元，其他類型車輛的使用費則定於相應水平。各大類別車輛的建議使用費如下：

車輛類別	建議使用費(元)
私家車及的士	12
電單車	10
小型巴士	18
單層巴士	24
雙層巴士	30
輕型貨車	12
中型貨車	18
重型貨車	24

## **關鍵因素**

8. 為青沙管制區擬訂使用費水平時，我們已考慮多個關鍵因素，詳述如下。

### *(a) 用者自付原則*

9.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政府設施的收費，一般應設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設施的成本，包括所涉及的資本成本。目前，我們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政府所投入的資本。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表達，政府收費道路的資本成本現為8.4%(政府招致的資本成本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由於只有沙田至長沙灣段擬收取使用費，在計算資本基礎時，我們只會計算此段的資本成本(估計為58億元)，而非整個青沙管制區的項目成本(估計為179億元)。按照這個計算方法，若實行建議的使用費結構，並假設使用費每五年隨通脹調整，估計青沙管制區通車後最初十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平均回報率為-1.5%，最初20年達-0.2%，通車後56年會達到目標。有關的回本期估計為34年。

### *(b) 樞紐位置及替代路線的使用費*

10. 釐訂使用費水平時，我們考慮到青沙管制區位處交通樞紐，可利便來往貨櫃碼頭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駕車人士。舉例來說，與使用獅子山隧道比較，由沙田經青沙管制區前往尖沙咀，車程估計可縮短約15分鐘，亦可節省約6元的燃油費。除使用費水平外，駕車人士在選擇行車路線時，亦會考慮到時間及燃油費的節省。

11. 同時，我們參考了各條替代路線的使用費。我們建議採用大老山隧道的不劃一使用費結構，而不採用獅子山隧道及城門隧道的劃一使用費結構。不劃一使用費結構可反映不同類型的車輛在不同程度上佔用的路面空間以及對路面造成的耗損。

### *(c) 公眾的接受程度與負擔能力*

12. 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水平與大老山隧道大致相若，公眾應能負擔，並可以接受。

(d) 估計車輛流量

13. 按照建議的使用費結構，估計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青沙管制區沙田至長沙灣段通車後，每日行車流量約為21,000架次，其後會逐步上升，到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達40,000架次左右。我們認為估計的車流量可以接受。另外，青沙管制區可為各條替代路線（如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埔公路）帶來分流效應，疏導交通。這些替代路線目前及在青沙管制區通車後的流量/容量比例如下：-

	目前	青沙管制區 通車後
獅子山隧道	1.3	1.1
大老山隧道	1.2	1.0
城門隧道	1.0	0.8
大埔公路	0.9	0.8

**建議的費用及收費**

14. 青沙管制區會收取費用及收費，與青馬管制區及其他政府隧道的安排類似。青沙管制區按照政府既定的原則，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釐訂費用及收費；建議的費用及收費與青馬管制區大致相若。建議水平如下：

	建議水平(元)
不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附加費	155
護送任何車輛的費用(以每 30 分鐘計算，不足 30 分鐘亦作 30 分鐘計)	290
就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作出找贖的行政費用	80
發出許可證的費用	115
移走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電動客車、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的費用	280

移走輕型貨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公共單層巴士、私家單層巴士的費用	600
移走中型或重型貨車、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公共雙層巴士、私家雙層巴士的費用	660
鎖押車輛的收費	150
在貯存車輛的第二天之後每日貯存車輛的收費	95

## 規例

15. 規例的主要條文訂明下述事宜並作出規定：
- (a) 使用青沙管制區內的收費區的使用費；
  - (b) 就不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附加費；
  - (c) 在青沙管制區內護送車輛的費用；
  - (d) 就付出超過使用費的數額而作出找贖的行政費用；
  - (e) 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20(2)條發出許可證的費用；及
  - (f) 根據該條例第22或23條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生效日期

17. 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建議的影響

18. 規例對生產力、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 對基本法的影響

19.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20. 規例並不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1. 整個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全年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2.57億元，當中約1.32億元用於建議的收費段。當局已預留經常撥款以支付這項費用。監察青沙管制區的運作需要額外人手，有關部門會調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

22. 按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價格計算，建議收費段從使用費和費用及收費所得收入，估計每年分別約為 1.21 億元和 140 萬元。

## 公眾諮詢

23.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普遍贊同當局釐訂使用費、費用及收費的原則及考慮因素。

24.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我們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講述有關使用費、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委員沒有反對。

##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8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使用費	3
4.	附加費	3
5.	護送費用	4
6.	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	4
7.	許可證費用等	5
8.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5
附表 1	使用費	6
附表 2	附加費	7
附表 3	護送費用	8
附表 4	找贖的行政費用	8
附表 5	許可證費用	8
附表 6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8

#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  
(2007 年第 16 號)第 26(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般規例》”(General Regulation)指《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公共小巴”(public light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共巴士”(public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  
予該詞的涵義；

“中型貨車”(medium 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收費亭”(autotoll booth)具有《一般規例》第 2(1)條給予該詞  
的涵義；

“私家小巴”(private light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巴士”(private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  
予該詞的涵義；

“私家車”(private ca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  
該詞的涵義；

“的士”(taxi)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  
義；

“使用費代用券”(toll ticket)具有《一般規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 “拖車” (traile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政府車輛” (Government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掛接車輛” (articulated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electronic toll pass) 具有《一般規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電單車” (motor cy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傷殘人士” (disabled person)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署長” 指運輸署署長；
-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使用費

(1) 須就屬附表 1 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為該附表第 3 欄就該車輛類別指明的使用費，而有關車輛一旦進入收費區，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即告產生。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署長在任何緊急事故或特殊情況下另作決定，否則須就任何車輛繳付的使用費，須在該車輛駛出收費區之前，藉以下方式全數繳付 —

(a) 向在並非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當值的使用費收費員 —

(i) 繳付現金；

(ii) 遞交一張或多於一張適當面值的使用費代用券；或

(iii) 部分為繳付現金而部分為遞交一張或多於一張適當面值的使用費代用券；或

(b) 駕駛該車輛經過自動收費亭，並於就該車輛設有的電子繳費通行裝置戶口內扣除款額。

(3) 如第(2)款就任何車輛而遭違反，該車輛的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無需就以下車輛繳付使用費 —

(a) 政府車輛；

(b) 營運者在執行其職責過程中使用的車輛；或

(c) 已獲署長批准在無需繳付使用費的情況下使用收費區的由傷殘人士使用的車輛。

### 4. 附加費

(1) 凡有不按照第 3 條就某車輛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情況，該車輛的駕駛人除有法律責任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尚未繳付的使用費的數額外，另有法律責任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附加費。

(2) 根據第(1)款施加附加費，並不損害就第 3(3)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3) 如署長或營運者向車輛的駕駛人作出要求，而該駕駛人沒有按照該要求在要求書向他送達的 21 天內，繳付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該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要求書須以下述方式送達：以寄往有關駕駛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件將該要求書寄交該駕駛人，或將該要求書以記錄派遞派遞至該駕駛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駕駛人。

## 5. 護送費用

如署長或營運者根據《一般規例》第 22(1)條，規定某車輛在經過管制區時須接受護送，該車輛的車主及駕駛人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按附表 3 第 3 欄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費用。

## 6. 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

(1) 如某人 —

(a) 遞交一張使用費代用券，以繳付使用費，而該使用費代用券的面值超逾該使用費；或

(b) 遞交多於一張使用費代用券，以繳付使用費，而該等使用費代用券的總面值超逾該使用費，

他無權獲得任何找贖。

(2) 如某人在有展示《一般規例》的附表以第 16 號圖形所示的訂明交通標誌的收費亭，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他無權獲得任何找贖。

(3) 在不抵觸第(1)及(2)款的條文下，如任何人證明 —

(a) 他在並非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

(b) 他在駕駛有關車輛離開該收費亭之前，沒有收取找贖，

則在附表 4 第 3 欄指明的行政費用已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後，有關找贖方會支付。

(4) 須根據第(3)款繳付的行政費用，可藉從有關找贖中扣除而收取。

## **7. 許可證費用等**

(1) 在本條及附表 5 中，“許可證”(permit)指根據《一般規例》第 20(2)條發出的許可證。

(2) 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於獲發許可證時，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附表 5 第 3 欄指明的費用。

(3) 署長可釐定處理許可證申請的費用。

(4) 如署長根據第(3)款釐定某費用，則在有關費用獲繳付後，許可證申請方可獲處理。

## **8.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1) 如任何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根據本條例第 22 或 23 條被移走，其車主須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該項第 3 欄中就該車輛類別指明的收費。

(2) 如任何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根據本條例第 22 或 23 條被鎖押，其車主須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該附表第 2 項第 3 欄指明的收費。

(3) 如任何屬附表 6 第 1 項第 2 欄指明類別的車輛根據本條例第 22 或 23 條被貯存超過 2 天，其車主須向署長或營運者繳付按該附表第 3 項第 3 欄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收費。

## 附表 1

[第 3 條]

## 使用費

分類	車輛類別	須繳付的使用費 或使用費的描述
1.	(a) 電單車	\$10
	(b) 機動三輪車	\$10
2.	(a) 私家車	\$12
	(b) 電動客車	\$12
	(c) 的士	\$12
3.	(a) 公共小巴	\$18
	(b) 私家小巴	\$18
4.	(a) 輕型貨車	\$12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	\$12
5.	(a) 中型貨車	\$18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掛接車輛除外)	\$18
6.	(a) 重型貨車	\$24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輛(掛接車輛除外)	\$24
7.	(a)	公共巴士(單層)	\$24
	(b)	私家巴士(單層)	\$24
8.	(a)	公共巴士(雙層)	\$30
	(b)	私家巴士(雙層)	\$30
9.		掛接車輛	\$24
10.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適用於所涉及的 2 輛車輛的使用費的總和
11.		拖曳一輛拖車的車輛(掛接車輛除外)	適用於該車輛的使用費，以及就該輛拖車另加\$12

## 附表 2

[第 4 條]

## 附加費

項	詳情	附加費
1.	不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附加費	\$155

## 附表 3

[第 5 條]

## 護送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1.	護送任何車輛	每 30 分鐘\$290 (不足 30 分鐘亦作 30 分鐘計)

## 附表 4

[第 6 條]

## 找贖的行政費用

項	詳情	行政費用
1.	就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作出找贖	\$80

## 附表 5

[第 7 條]

## 許可證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1.	發出許可證	\$115

## 附表 6

[第 8 條]

## 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

項	詳情	收費
1.	移走以下車輛的收費 —	
	(a) (i) 電單車；	\$280

	(ii)	機動三輪車；	\$280
	(iii)	私家車；	\$280
	(iv)	電動客車；	\$280
	(v)	的士；	\$280
	(vi)	公共小巴；或	\$280
	(vii)	私家小巴	\$280
(b)	(i)	輕型貨車；	\$600
	(ii)	許可車輛總重 不超逾 5.5 公 噸的特別用途 車輛；	\$600
	(iii)	公共巴士（單 層）；或	\$600
	(iv)	私家巴士（單 層）	\$600
(c)	(i)	中型貨車；	\$660
	(ii)	重型貨車；	\$660
	(iii)	許可車輛總重 超逾 5.5 公噸 的特別用途車 輛；	\$660
	(iv)	公共巴士（雙 層）；或	\$660
	(v)	私家巴士（雙 層）	\$660
2.		鎖押車輛的收費	\$150

3. 在貯存車輛的第二天之後貯存車輛的收費 每天\$9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明與青沙管制區(“管制區”)有關的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並就該等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包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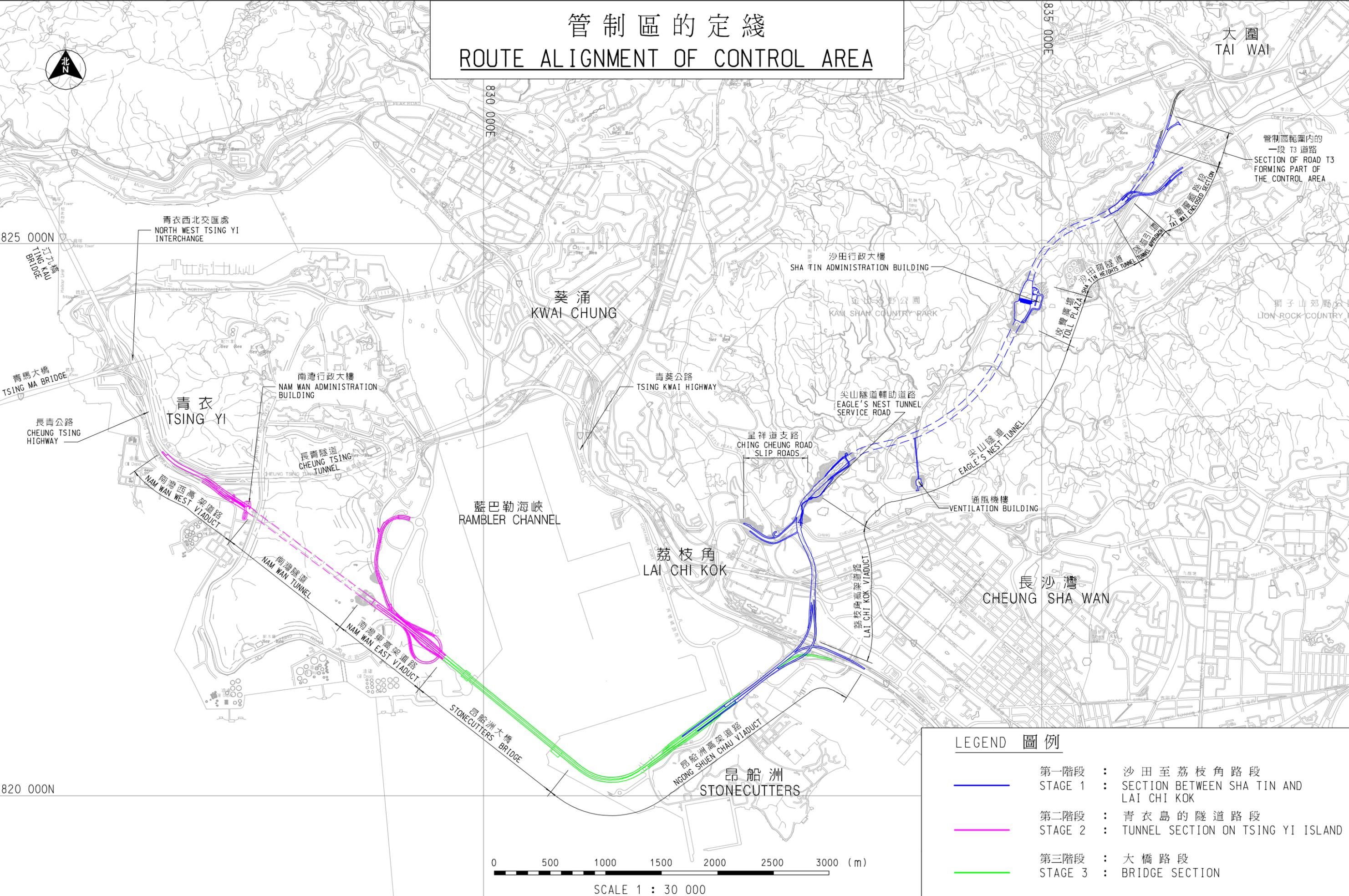
- (a) 使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的使用費(“使用費”)(第 3 條);
- (b) 就不繳付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的附加費(第 4 條);
- (c) 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的費用(第 5 條);
- (d) 就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作找贖的行政費用(第 6 條);

(e) 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20(2)條發出許可證的費用(第 7 條)；

(f) 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 年第 16 號)第 22 或 23 條移走、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第 8 條)。

2. 本規例亦就多付使用費而獲得找贖的權利訂定條文(第 6 條)。

# 管制區的定綫 ROUTE ALIGNMENT OF CONTROL AREA



管制區範圍內的一段 T3 道路  
SECTION OF ROAD T3 FORMING PART OF THE CONTROL AREA

825 000N

830 000E

835 000E

820 000N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

SCALE 1 : 30 000

## LEGEND 圖例

- 第一階段 : 沙田至荔枝角路段  
STAGE 1 : SECTION BETWEEN SHA TIN AND LAI CHI KOK
- 第二階段 : 青衣島的隧道路段  
STAGE 2 : TUNNEL SECTION ON TSING YI ISLAND
- 第三階段 : 大橋路段  
STAGE 3 : BRIDGE SECTION